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澄清公佈

茲提述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兆軍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有意澄清該公佈有關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的陳述應以下文取代：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1,019,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1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當中1,500,000股購股權尚未歸屬(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佈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2016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廖東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